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00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旻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<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金喜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海南珞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海南盛联知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广资智芯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《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》。

（二）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<重整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金喜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海南

珞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海南盛联知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广资智芯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监督方英飞拓预重整管理人签署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上述议案一、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相关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》；
3. 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5 日